

合同编号：YHWXZX-NCGSFWK-2025-001

2025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暗访抽查及 问题整改现场复核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贵州省水利厅

供应商：贵州省水利养护维修中心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贵州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贵州省水利养护维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农村供水保障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RT）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并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事项

2025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采购内容服务工作。

三、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开展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

四、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的主要依据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2.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3. 《精准扶贫 农村安全饮水评价准则》DB52/T285；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 号；
5.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指导手册》2022 年版；
6.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
7. 《省水利厅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意见》

黔水农〔2022〕17号；

8.《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全面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黔水农〔2022〕23号；

9.《贵州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黔水农〔2023〕1号；

10.《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的紧急通知》黔水农函〔2023〕4号；

11.《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

12.《贵州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

13.甲方提供的水利部监督举报平台等渠道反馈的问题清单；

14.本合同服务期内关于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的其他要求及规定。

五、农村供水保障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的主要内容

2025 全年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各种暗访、调研以及问题复核 110 县次。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村组开展供水保障工作暗访抽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三个责任”“三项制度”“三级包保机制”是否有名有实、供水工程是否通水、工程管护情况、水质情况、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情况、中央和省级等渠道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一）暗访工程通水和水质；
- （二）核实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机制建立落实；
- （三）调研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维修；
- （四）暗访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动态监测；

- (五) 暗访或调研水质提升行动开展;
- (六) 暗访农村供水应急保障措施;
- (七) 暗访或调研农村供水保障全排全查工作开展情况;
- (八) 复核农村供水保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九) 现场复核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水利部监督举报平台、防止返贫监测、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集中整治排查等反馈的问题;
- (十) 省委、省政府批示、省水利厅及有关部门交办、转办问题的核实。

工作内容的变更或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检查、复核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同甲方约定的方式。以“四不两直”方式为主，采取查看工程现场、走访群众、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七、成果提交

乙方完成单次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规范的问题清单台账，或加盖单位公章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检查报告或复核报告。

八、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满足本合同要求，按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验收。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998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999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之后按时间节点支付。
2025 年 9 月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 799200.00 元（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剩余 10%合同价款待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 199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的工作过程享有知情权；
- （2）对乙方工作享有调整、纠正、监督的权利；
- （3）对乙方不合格的工作成果享有拒绝接收、责成补充、完善直至返工的权利；
- （4）对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整、更换。

2.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的必要信息；
- （2）向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 （3）协调超出乙方工作权限的关于农村供水保障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所涉及各方的关系；
- （4）依据合同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根据甲方授权在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工作中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2）有权要求在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工作中所涉及的各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有权拒绝超出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范围的要求。

2. 乙方的义务

(1) 依法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暗访抽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的服务；

(2) 提供的成果资料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的要求；

(3) 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的工作；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进行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开展的农村供水保障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工作发现的有关情况或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不得擅自扩散、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十一、 安全责任

乙方应履行农村供水保障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现场复核工作过程的安全责任，其工作人员因开展工作导致自身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完全履行合同或违约情形，过失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可以是：

1. 继续履行合同；

2. 赔偿对方损失，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3. 终止合同。

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贵州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贵州省水利养护维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